

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

1.2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2 合同内容

2.1乙方负责提供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2.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系统部署、与部视频云平台对接工作，以及接入具备条件的视频资源。

2.3乙方应于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限

3.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387,000.00元）。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签订后且2026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以后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第二季度末根据2026年上半年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三季度末根据第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四季度根据第四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支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至2026年12月31日，若在此期间发生扣款则从履约保证金中兑付。

4.3 乙方已知悉甲方是由财政资金拨款，如因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逾期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组成部分

5.1 本合同（包含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附件、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

5.3 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5 技术规范和要求；

5.6 廉政合同；

5.7 保密协议。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工作的实施。

7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培华

签订时间：2025.12.30

乙方（盖章）：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培华

签订时间：2025.12.30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服务需求、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服务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服务需求”的文件。

1.1.1.7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5 考核：指在合同完成后，对合同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的考核。

1.1.6 验收：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后，甲方作出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8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9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服务需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

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合同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的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联合体（不适用）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

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

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服务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格与支付

详见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考核、验收

4.1 考核

本项目按照1次/季度的周期进行考核。甲方有权视情况从服务费中进行扣款处罚。考核标准如下：

1. 由于乙方原因，交通运输部通报的视频在线率考核未达到95%的，发生一次扣服务费1万元。

2. 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出现整体服务宕机一次扣服务费1万元，单个服务宕机一次扣服务费2000元。

3. 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情况，每次扣服务费5000元。

4. 乙方与其他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不能有效协作、推诿扯皮的，每次扣服务费1万元。

5.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项目约定期限要求完成系统部署及设备对接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服务费5000元。若连续超过15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故扣服务费2万元。

7. 出现服务宕机未及时发现或发生后未及时报告，每次扣服务费5000元，出现其它故障未及时发现或发生后未及时报告，每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

8. 乙方承诺的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部分功能未实现的，从服务费中扣取分项报价表中该功能的费用。

4.2 验收

在完成系统部署及对接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项目过程文档等相关资料。

5. 技术服务

5.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服务地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5.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服务地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5.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证期限至2027年1月30日失效。

6.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未发生对应的扣款情况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3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甲方的需要。

8. 知识产权

8.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8.2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8.3 如合同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8.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0. 违约责任

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应按照考核标准扣除服务费，若考核标准中未明确的，每发生一项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10.3.1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 10.3.2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 10.3.3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 10.3.4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 10.3.5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没有达到服务标准或服务方案要求的；
- 10.3.6乙方逾期完成系统部署与对接工作超过15日的；
- 10.3.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的。

10.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0.5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 合同的解除

11.1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服务由于乙方原因考核均未能达到考核指标，且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2)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1.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1乙方出现合同第10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的；

11.2.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11.2.2.1 “贿赂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2.2.1.1 “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2.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3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4 甲方因管理职责变更、机构改革或其他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合同终止事宜，甲乙双方需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4.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廉政合同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单位在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等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的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与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运维、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软件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等。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安排个人施工、运维、咨询团队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四份，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盖章）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浩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浩东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保密协议

为保证 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 的数据安全，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乙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就 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 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保密信息

-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

(1) 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 任何其他的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1. “保密信息”指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2. 保密的义务

(1)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协助甲方开展相关 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 业务的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企业内部参与 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 业务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

方承担责任。

- (5) 乙方应严格保证，对于所收到的信息，除为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业务合作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得复制和传播。
- (6)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 (7) 除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3.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技术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4. 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每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间的技术服务合同。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配合甲方重新获得对保密信息的控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该等赔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披露、利用或者允许第三人利用甲方信息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技术秘密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其它事项

-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浩东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浩东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